

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、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，依本校南臺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若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學期總平均在B⁻以上，得於第六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第六學期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後，決定錄取名單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且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，選讀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商管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